

Eat起來掃台灣Pay 鹿港廟口吃喝趣

壹、活動名稱：Eat起來掃台灣Pay 鹿港廟口吃喝趣

貳、活動期間：自民國(以下同)108年11月25日(一)起至108年12月31日(二)止。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Pay」(透過「行動銀行APP」或「台灣行動支付APP」)於活動地點進行QR Code掃碼支付(限金融卡/帳戶)之用戶(以下簡稱用戶)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鹿港廟口周邊放置「台灣Pay」活動跳卡之受理「台灣Pay」交易指定商家。(商家名單以主辦單位土地銀行官網公告為準)

三、活動內容：活動期間單筆消費滿新臺幣(以下同)100元(含)，即可依交易金額回饋20%(小數點無條件捨去，非即時)，每卡號/帳號活動期間最高回饋200元，回饋總金額上限14萬元，額滿為止。

四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「台灣Pay」(限金融卡/帳戶)參與金融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台北富邦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三信商銀、農金資中心、中華郵政「郵保鑰」、永豐銀行(豐錢包)及日盛銀行，計16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新光銀行、淡水一信、新竹一信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及南農中心，計17家金融機構。

五、活動限制：

(一)本活動以實際成功交易金額計算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而未達活動金額，該筆交易金額將不列入回饋計

算範圍。

(二) 本活動將依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，如達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，即停止回饋。活動執行情形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
(三) 本活動回饋金將於活動結束核實金額後，由各參與金融機構依其作業時程於109年3月31日前撥付至用戶帳戶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主協辦單位就用戶之資格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協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得追回回饋金或請求損害賠償。

二、對於以偽造、詐欺、冒名或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用戶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協辦單位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，並得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三、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，皆以主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為準。

四、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協辦單位僅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主協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無需另行通知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。

六、主辦單位：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鹿港廟口促進發展協會
連絡電話：02-23483456#3864

連絡信箱：lbebdc@landbank.com.tw